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在杭州市滨江区聚工路19号8幢18层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炳辉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9,227.8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8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74,977.4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7.90%。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财务状况健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1,749,774,781.53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83,690,772.23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282,986,877.44元，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253,421,282.24元。

考虑到公司业务持续发展，且主营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利润与经营现金流同步增长，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定如下分配：

公司拟以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按照公司总股本872,483,508股为基数进行测算，现金分红总金额为261,745,052.40元（含税）。

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送红股比例、转增股本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报告摘要及 2020 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报告摘要及2020年度业绩公告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2020年度业绩公告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境内审计机构，聘请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为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且公司任一时点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总额不超过2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8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截至本次监事会召开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上述2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杭

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这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554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26.55元/股。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6,554股应予以回购注销。根据《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故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实施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A股以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